

中国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

曾国祥 刘 佐 主编

ZHONGGUO SUODESHUI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中国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曾国祥 刘佐 主编

1992年1月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 彤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中国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编

曾国祥 刘 佐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public2.east.net.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出版部电话:62630591 发行部电话:62568485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博诚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河三佳集团装订厂装订

850×1168 32 开 17.25 印张 450000 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199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1834-1/F·1304 定价:24.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所得税/曾国祥,刘佐主编.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9

ISBN 7-5058-1834-1

I. 中… I. ①曾…②刘… III. 所得税-税收制度-中国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685 号

前 言

本书以中国现行税收法规和有关权威性资料为依据,比较全面地概述中国现行所得税制度的基本情况,包括各种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计税方法、减免税规定有关的征收管理制度等内容,并配有适当的计算举例和图表,内容详实,通俗易懂,查阅方便,可以全面地较好地帮助读者了解中国的所得税制度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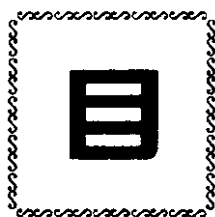
本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组织编写,主编由所长曾国祥、副所长刘佐担任,撰稿人为所得税管理司和本所的所得税问题专家刘宝柱(第二章《企业所得税》)、魏志梅(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韩国荣(第四章《个人所得税》)和刘佐(第一章《中国现行所得税制度概述》、第五章《征收管理制度》),刘佐总纂,陈明、方洁、姚欣参加编辑。

由于我们的水平和某些客观条件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原谅,并批评指正。今后,本书还将根据中国所得税制度的变化情况和读者的需要作不定期的修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们特向该出版社表示诚挚的谢意。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1999年10月



第一章	中国现行所得税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税种设置	1
第二节	税收立法	3
第三节	涉外税收	4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6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5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1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50
第五节	税率	71
第六节	减免税规定	72
第七节	企业对外投资收入的税务处理	82
第八节	所得税会计	91
第九节	企业清算所得税	97
第十节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00
附表2-1: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105
2-2:	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表	106

2-3:企业减免项目表	107
2-4:联营企业分利、股息收入纳税表	108
附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表说明	10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1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的适用范围	115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24
第三节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成本、费用的列支	13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51
第五节 关联企业的税务处理	159
第六节 应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和纳税申报	163
第七节 投资所得	171
第八节 减免税规定	184
第九节 双重征税的消除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2
第十节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13
第十一节 国际运输业务	223
附表3-1: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一览表	230
3-2:中国对外签订税收协定股息、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限制税率一览表	237
3-3:执行税收协定对利息所得征免税参照表	241
3-4:在我国享受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的对方 银行、金融机构中、外文名称对照表	244
3-5:我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有关消 除双重征税方法和饶让抵免规定一览表	248
3-6:中国居民身份证证明	304
3-7:外国居民享受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待遇申请表 ...	305
3-8: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季度所得税申报表 ...	308

3-9: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	311
-------------------------	-----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	31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15
第二节 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324
第三节 课税所得和适用税率	330
第四节 减免税规定	338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344
第六节 征收方式和税款缴纳	362
第七节 违法行为的特殊处理	370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和有关报表	372
附表4-1: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73
4-2: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77
4-3: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380
4-4: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83
4-5: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87
4-6: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月份(或分次)申报表	390
4-7: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93
4-8: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月份申报表	396
4-9: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399
4-10:支付个人收入明细表	402

第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403
第一节 税务登记、账证管理和纳税申报	404
第二节 税款征收与纳税检查	418
第三节 税收法律责任	425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43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	440
-----------------	-----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44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45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46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	473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499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50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514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27
主要参考书和资料来源	542

第一章

中国现行所得税制度概述

所得税是中国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也是国家用以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经济杠杆,对于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年来,中国的所得税制度经过不断的改革和逐步完善,已经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税制框架,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宏观调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税种设置

目前,中国的所得税制度共设有 3 种税:

第一,企业所得税。这种所得税是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内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

第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这种所得税是对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

第三,个人所得税。这种所得税是对公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生产、经营所得和财产所得等个人所得征收的。

近年来,中国的所得税收入每年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得税占税收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也呈上升趋势。1994年,中国所得税收入总额为712.4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总额的13.9%,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的15.3‰。1997年,中国所得税收入总额为1334.7亿元,比1994年增长了87.4%;所得税收入占当年税收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16.2%和17.8‰,分别比1994年上升2.3个百分点和2.5个千分点。

在中国的所得税收入中,企业,特别是内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是主要来源。但是,外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增长很快,个人所得税收入的增长更为迅速。1997年中国所得税收入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1997年中国所得税收入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收入额 (亿元)	占所得税收入 的比重(%)	占税收总额 的比重(%)	占国内生产 总值的比重(‰)
企业所得税	931.7	69.8	11.3	12.4
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所得税	143.1	10.7	1.7	1.9
个人所得税	259.9	19.5	3.2	3.5
合计	1334.7	100.0	16.2	17.8

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扩大,企业改革、个人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税制改革的深化,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个人收入的增加,中国的对内、对外两套企业所得税制度将走向统一,个人所得税制度将逐步完善,所得税收入将继续快速增长,所得税收入在税收总额和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也将继续上升。

第二节 税收立法

在所得税的立法和税收政策制定方面,中国强调税权集中,税政统一。目前有权制定所得税法或者税收政策的国家机关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1)有关所得税的法律,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或者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有关所得税的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3)有关所得税的部门规章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暂行办法》。

所得税法律的制定要经过提出立法议案、审议、表决通过和公布四道程序,所得税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要经过规划、起草、审定和发布四道程序。上述程序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省级人民政府,在不与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某些地方性的税收法规和规章。

中国现行所得税法规体系详见下表:

中国现行所得税法规体系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2月4日，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 1991年6月30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改并重新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99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三节 涉外税收

在中国已经公布的所得税法律、条例中，明确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或者外国人的税种有2个：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投资兴办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华侨，纳税事宜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人办理。

为了更好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中国在涉外税收方面实行了许多优惠政策，并已经先后同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新加坡、芬兰、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原捷克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布亚新几内亚、印度、毛里求斯、克罗

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南斯拉夫、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等 61 个国家签订了关于避免对所得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其中有 50 个协定已经生效并执行(截至 1999 年 10 月 1 日)。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一、企业所得税简介

企业所得税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个税种。

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灵魂是在同等条件下的自由竞争,以此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对税收来讲,一方面要发挥其聚财功能,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筹措资金,另一方面,要贯彻公平原则,为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一个公平的税收环境。所得税是一种具有较为突出的调节功能和较为公平的税种。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的调节,包括促进和抑制两个方面的作用,在正常情况下,通过一定的措施刺激经济的发展,在经济过热时,通过一定的措施抑制经济的

发展,并且所得税的这种功能是自动发挥的,因此,所得税被称为经济的“自动稳定器”。另一方面,所得税的征税原则是,有所得征税,无所得不征,所得多的多征,所得少的少征,具有按负担能力纳税的特点,充分体现了“量能课征”的原则。所以说,所得税是能够贯彻公平税负和税收中性原则的一个良性税种。在发达国家,所得税已经成为筹集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发展的主要工具。我国由于历史的原因,所得税体系还不完善,所得税收入占整个税收收入的比重还很低,其调节经济作用的发挥受到一定的限制。但是从长远看,所得税的收入将会呈快速增长趋势,在筹集财政收入、调节经济方面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成为我国真正意义上的主体税种。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制,从无到有,从不完善到日趋完善,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划分为两个阶段,一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所得税制的建立和发展;二是1994年税制改革后的企业所得税制度。

(一)我国企业所得税制的建立

现行的企业所得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以后建立的,它是在合并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参照国际惯例而设立的。

1994年税制改革以前,我国实行的是按经济性质分设所得税种的办法,根据纳税人的经济性质,分别建立了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和私营企业所得税。

1.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建国以后,在较长一段时期内,国家对国有企业是不征所得税的,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采取利润上交的形式。企业实现的

利润直接上交给国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直接由国家拨给,发生亏损,由国家进行弥补。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统收统支”的分配制度。1978年至1982年,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为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对企业上交利润的形式曾多次进行改革,先后实行过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等制度。从1979年开始,国家开始进行“利改税”试点,尝试将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用所得税的形式固定下来。在试点的基础上,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第一步“利改税”,即将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的制度,改为缴纳所得税的制度。1984年,在第一步利改税的基础上,对国有企业所得税和税后上交利润办法进行了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实施了第二步利改税。国务院于1984年9月18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和《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规定国营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对税后利润较多的企业,还要缴纳一户一率的调节税。对国营小型企业,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

2.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根据集体经济的不断发展壮大,考虑到和国有小型企业的税负平衡,在原工商所得税的基础上,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了工商所得税。条例规定,对所有集体企业,不分设立在农村或城镇,不论从事何种行业,均按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

3. 私营企业所得税的建立。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个体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其中一些有较多积累的个体工商户,不断扩大生产和经营规模,并开始雇工,发展演变成为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和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企业。到1987年底,全国已有私营企业22.85万户,雇工总数约360万人。为了加强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鼓